

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作業 允收標準

為有效執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之「包裝用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」相關規定事項，敦請全國各執行機關、公司行號及民眾，於回收該項資源廢棄物時，務必全力配合指定回收處理廠依據「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作業允收標準」辦理，俾該項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得以順利進行。

一、回收標的：僅限『包裝用』發泡塑膠。

若係市面上餐飲業使用的『食品用』發泡塑膠，如：免洗餐具、杯碗盤及生鮮拖盤、水果套等，皆不屬於本會責任範圍。



二、回收 3 步驟：清、撕、裝

清 回收『包裝用』發泡塑膠前，各執行機關、公司行號及民眾，務必**清除沖洗**內部裝有雜物之漁箱、果菜箱、蛋糕盒、冰品盒等廢包裝用發泡塑膠。

撕 清除附著在『包裝用』發泡塑膠上所有不同材質雜物，諸如：膠帶、貼紙、泥土等污染物。拒收含有鐵條、鐵絲、鐵釘、混泥土或漁箱充當花盆用沾有泥土、或附著油垢、青苔等**嚴重污染**之廢包裝用發泡塑膠。

裝 請將處理後的包裝用發泡塑膠裝入**透明塑膠專用回收袋**內並**不可夾雜其他垃圾**。



三、案例：

下列照片為【包含但不限於】不符合本會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作業允收標準之包裝用發泡塑膠：



下列照片為台中市梧棲漁港(魚箱)依本會允收標準的範例：



下列照片為花蓮縣瑞穗鄉依本會允收標準的範例：



四、海廢保麗龍：

海廢保麗龍(含廢養殖漁業保麗龍浮具)不得直接混入一般民生包裝用發泡塑膠交付本協會處理廠，惟針對各縣市政府所清理之海廢保麗龍(含廢養殖漁業保麗龍浮具)，可另個案與本協會聯絡洽談收受處理事宜。